

彰化縣員林市公園、廣場（停）、綠地、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員市建字第 1080020086 號函訂定

-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維護本市轄區內公園、廣場(停)、綠地、停車場（以下簡稱場地）環境清潔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依規費法第十條暨「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場地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 第三條 凡於本所經管場地內辦理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內由負責人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檢附活動計畫書（詳附件二）向本所提出申請。
- 前項集會、演說之申請人，必須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申請許可；展售限由各機關團體配合時令或節慶展示推廣其藝文特產品與農產品時，向本所申請，依場地屬性經核准並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可使用。若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使用本所經管場地，其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使用費每場次新臺幣 3,000 元整（不含電源使用）。
 - 二、 每場次以一日計，使用時段自每日上午 7：00 至晚間 10：00，使用時間逾一日，每增加一日加收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 保證金收費標準：新臺幣 5,000 元整。
- 第五條 機關團體辦理有關非營業性質文化藝術表演、社會教育等公益、慈善活動，經核准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六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使用：
- 一、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
 - 二、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
 - 三、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不聽勸告者，應立即停止場地使用。
 - 四、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改用途，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 前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使用者，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後，無故不使用，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場地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 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
 - 四、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或本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或場地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

第八條 使用單位使用完畢後，須經本所檢查場地器材設備及周邊環境，確無毀損情事再予退還保證金。

第九條 使用單位對場地設備環境如有毀損情形，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或回復原狀；使用單位未於本所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由本所逕行修復，並由保證金抵充，不足部分再依法求償。

第十條 使用單位俟本所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請攜帶收據與保證金繳款單正本及印章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第十一條 使用場地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申請單位負責。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場地內設施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 使用期間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避免活動音量過大妨礙居家生活安寧，各場地均無電源可資使用，場地範圍禁止使用明火。自備相關設施不得破壞場地原貌及影響場地內民眾活動之動線，倘影響民眾行為及使用權益由申請人自行調處。如可歸責於本活動產生之公共危害或公共設施損壞，應負起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以達公共利益。

三、 場地內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等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四、 活動結束後務必回復原狀並做好清潔工作，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陳報首長核定後，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員林市公園、廣場(停)、綠地、停車場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住 址		聯絡電話	TEL： 行動：	
申請地點				
申請事由		負 責 人 (簽 章)		
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 時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星期)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星期) 止 共 小時			
預計參加 人 數	人			
使 用 費	元整	保證金	伍仟元整	
合 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一、因使用場地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衍生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 民刑事等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申請者請於上班日(8:00-12:00、13:30-17:30)向公所申請。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停)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場地毀損 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貴所得依法追償之。 其他有違反「彰化縣員林市公園、廣場(停)、綠地、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者，願意立即 停止使用並無條件將場地恢復原狀，本人所繳納之費用自動放棄退還。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負責人(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辦 課 室	財 政 課	主 計 室	主任秘書(秘書)	市 長

(活動名稱) 活動計畫書

活動主旨：【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

指導單位： 【無者免填】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無者免填】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

活動地點： 公園（停車場）

活動場地使用範圍圖：【如有張貼或設置海報、標語，應註記設置位置及大小】

參加對象人數： 人【含工作人員共計 人】

活動內容方式：

活動流程：

日期 / 時間	活動項目	負責人（聯絡人）
日 / 月 / 年 (: AM-- : AM)		姓名： 電話：
日 / 月 / 年 (: AM-- : AM)		姓名： 電話：

備註：

收 據

茲收到「員林市公所」退還「
年 月 日使用 公園的保證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

申請人：

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

主旨：有關本 借用貴所 公園一事，請准予退回保證金 元整，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年 月 員市建字第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收據、公庫送款回單、員林市公庫繳款單一份。

申請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